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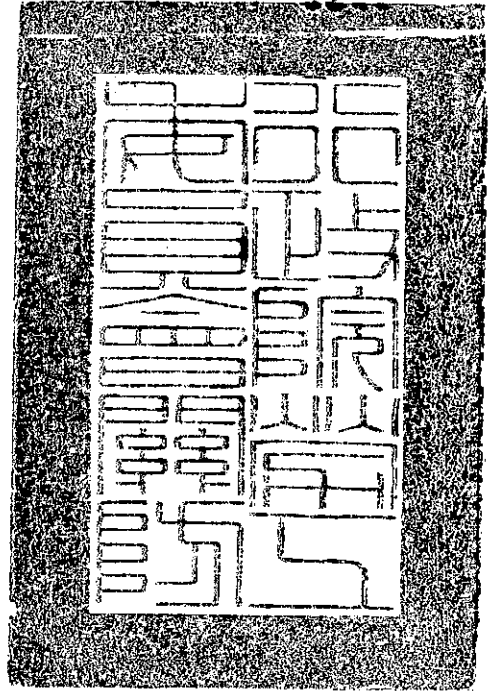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勞保3字第1020140592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」第十六條、第二十七條。

附修正「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」第十六條、第二十七條

主任委員 潘世偉